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五十八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2017年8月15日在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8名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建先生主持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上半年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7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5日